

e842360 / April 22, 2011 11:52AM

[原民台也應有公共性](#)

2011-04-22 中國時報 【胡元輝】

原住民族電視台的歸屬與定位近來引發諸多討論，究竟原民台應否加入公廣集團？作為族群電視台的原民台又是否要有公共性？各界看法不一，值深入辯證。

原民台應單獨設台或由公廣集團經營，允宜由原住民族充分討論後自主決定，其他族群應予尊重。觀諸其他民主國家，單獨設立族群電視台的例子有之，由公共電視設立族群專屬頻道者有之，採聯合經營模式者亦有之。有些人認為，原文會與公廣集團可各自辦理原民頻道，此雖屬理想目標，但衡諸現實恐難以實現。不過，原民台若由原文會製播，並不意謂公共電視就不須再製作族群節目，例如已經建置毛利電視台的紐西蘭，其公視 T V N Z 同樣製作有關毛利事務與文化節目，只是側重點有所不同而已。

近期討論之中出現若干論點，認為原住民族電視台不需要有公共性，公共性會妨害主體性等，此種看法恐係對公共性的錯解。估不論公共電視經營族群頻道是否就有損主體性，即使原民台獨立建台，亦同樣要面對如何具有原住民族代表性的課題。此外，原民台的營運架構要如何避免政治與商業的不當干預，亦至為重要，而這些問題都是屬於公共性的課題。

就此而言，現有的原文會架構就不免令人擔憂。依據現行原文會設置條例規定，其董事、監察人人選乃是由主管機關原民會遴聘。雖然其遴選的對象是「原住民族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」，但一個由政府機關來決定的董、監事會，如何能保障其獨立性，著實值得關注。確保原文會公共性的方法很多，並不見得要如公視般，要求所有董、監事任命皆須經過立法院（或其特設組織）同意，但仍應有其法定的妥適選任機制。毛利電視台的董事會組成方式，就是一個鮮明的例子。

毛利電視台的董事會計有七位董事，依據該台設置條例規定，其中三位是政府毛利事務部長與財政部長的代表，亦即由政府所指派，但占多數的四位，則是由代表毛利族群的選舉人協會所選出。此一選舉人協會是毛利電視台設置條例通過時，經由協商所擇定的十一個毛利代表性組織所組成，其主要任務就是在選任毛利族群的代表進入電視台等相關公共組織。選舉人協會同時擁有高度的獨立性，其成員增減依法均由該組織自主決定，足見毛利電視台乃是透過具有公共性的制度安排，來確保自身的主體地位。

公共性的實踐是為了確保主體性，我們不能為了倒掉洗澡水，竟連胎兒也一起倒掉。重視原民台的公共性，無關乎原民台是否由公廣集團辦理，而是為了原民台長遠發展的制度著想。（作者為中正大學傳播學系副教授）

[size=large]/[size]

---